

债券代码：112600.SZ

债券简称：17 巴安债

关于“17 巴安债”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的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5 亿元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巴安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5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是“17 巴安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17 巴安债”的本金及利息,该等事项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决定召开“17 巴安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出《关于召开“17 巴安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 （三） 会议召开形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
- （四）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 （五） 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 （六）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该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17 巴安债”债券 4,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此外，发行人委派的人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也参加了会议。

三、 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召开“17 巴安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 同意票 3,44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6.00%；

(2) 反对票 560,000 张；

(3) 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 2/3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就“17 巴安债”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

(1) 同意票 4,0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

(2) 反对票 0 张；

(3) 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三：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 同意票 4,0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

(2) 反对票 0 张；

(3) 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7 巴安债”债券提

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1) 同意票 4,0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

(2) 反对票 0 张；

(3) 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7 巴安债”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 同意票 4,0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

(2) 反对票 0 张；

(3) 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六：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必要时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1) 同意票 3,12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8.00%；

(2) 反对票 320,000 张；

(3) 弃权票 560,000 张。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1) 同意票 4,0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

(2) 反对票 0 张；

(3) 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律师见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备查文件

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7 巴安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